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旧版模式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结算审核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2025-07-30 15:21 访问次数：5593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5-24
-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结算审核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7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7月3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07102-1	见采购文件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523,600.00	元	评审总得分:100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邹涛（采购人代表）、赵超、常勇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扶沟县

联系人：胡建立

联系方式：13839490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863806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建立

联系方式：13839490219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ng

扶沟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结算审核项目.zi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建立 1383949021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高军英 15981949191

致：中亿正恒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结算审核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5-24）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236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全称）：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结算审核项目。

2. 工程地点： 扶沟县。

3. 中标金额： 523600.00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且结算审核工作在第三方验收（现场勘验阶段）全程介入。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开始实施，至结算审核工作完成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符合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管理办法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 酬金共计为 523600.00 元。

2. 酬金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元)
第一次	出具成果文件后三十日内	100	523600.00

3. 酬金支付时间: 委托人在咨询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酬金。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同等比例支付酬金,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按同等比例支付酬金。

2.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合同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九、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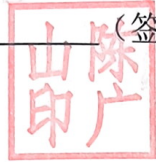


委 托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字)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咨 询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字)

账号：17174101091000915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交通路分
理处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